

附件 3:

运城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技能考核工作人员守则

1. 工作人员自觉接受职业技能测试领导组和职业测试组的工作安排，遵守纪律，恪守职责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2. 按照职业测试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，熟悉和掌握有关规定，明确任务要求。
3. 主动维护考场纪律。制止闲杂人员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观望和喧闹。
4. 工作人员进入考场，务必将通讯工具放入考场手机袋。不得在考场内随意走动，更不得给考生任何提示或暗示，严禁吸烟。
5. 计分员统计成绩时，要做到不漏登，不错登，严禁更改任何分数。对登记错误需要修改的分数，必须报请主任评委审核，并签名备案。考试成绩一经核定，立即封存，不得向任何人透漏。

工作人员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